

关于扎实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 相关措施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

一、保障夏收顺利进行

组织开展小麦机收供需精准对接,建立村级种植主体、机具保障、代收代种服务清单,逐户、逐地块落实机具机手,分别对作业方式、机具调度、机手服务、疫情防控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公布“三夏”生产热线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组织“三夏”流动服务车,及时解决机具供需失衡、跨区作业受阻等问题。(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联系人:刘秋明
电 话:17732180728



二、确保夏播面积只增不减

及时将夏播粮食面积任务分解到乡、到村,落实到地块,确保种在适播期,应种尽种,种足种满,坚决杜绝撂荒。落实上级下达我市5000亩的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任务。在完成大豆扩种任务的同时,尽量减少对玉米面积的影响,全市净作玉米面积力争不低于36.03万亩。(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



联系人：赵宝强 电话：19503110989



三、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3万亩,协助供销社推进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项目实施,使项目区全部实现高效节水灌溉,提高灌溉利用率和节水效率,提高耕地质量和土地利用率,提高粮食产量、质量和效益,推动农业三产融合,增加集体和农民群众收入。(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负责)



联系人: 石添志
电 话: 17732180727



四、加强耕地保护确保粮食安全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用途和种植管控，严格规范项目占地，加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严格监控土地清表，凡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或补偿安置不到位的，不得未批先建、强行清表，已种植农作物地块要等收获后方可占用，不得提前毁苗。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在前期已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巩固现有扶持政策，统筹利用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降低粮食生产风险，保证粮食安全生产。重点做好2022年度粮油（小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项目、推动我市小麦提质增效、土地流转、生产社会化服务等迈上新的台阶。（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联系人:赵宝强 电 话:19503110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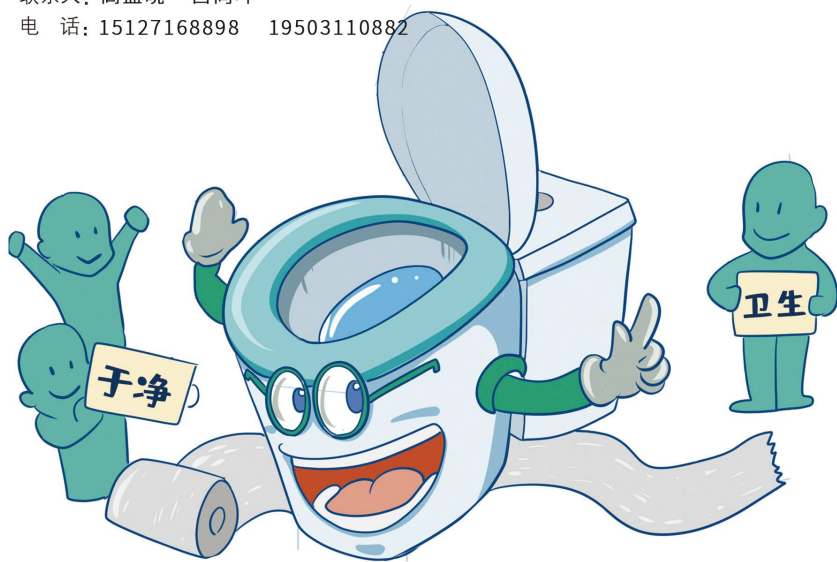
五、支持乡村建设

新建农村户厕6584座、新建农村公厕211座。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完成17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完成15个省级美丽乡村激励建设任务。按照“政府出资出料、乡村自筹、群众投工投劳、百姓共建共享”的建设模式，分批次整村推进道路硬化，完成80个村庄街巷硬化工作目标。制定《2022年晋州市农村“小三园”建设奖补实施方案》，对符合标准的“小三园”按照标准不同分别给予奖补。2022年计划完成31个农村新民居和宿生村、西贾庄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探索联村共建、多村共享的生活污水治理方式，充分发挥现有设施工作效能，逐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

(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联系人：高孟晓 吕向坤
电 话：15127168898 19503110882



六、组织涉农企业进晋州

密切沟通开发区管委会积极开展涉农央企、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一对一”招商,配合协调解决立项、审批、用地、资金等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涉农央企及国内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在晋州市建立的分公司,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奖补资金。(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联系人: 宋艳荣 电话: 19503110889



七、支持涉农企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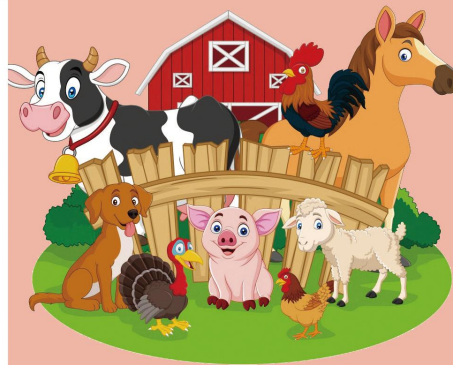
争取省级农业产业化“强龙担”助贷工程、农产品出口企业认证等方面补助资金，积极对接农行、建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对省级以上龙头企业集中担保授信、提供信用便捷贷款,并积极帮助“强龙担”贷款对象申报贷款贴息贴费补助。鼓励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境内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国际认证。定期召开系列专项银企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聚焦梨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观光旅游、电商、冷链物流等新业态,沟通银行系统开发专属金融产品,促进银企之间“零距离”接触。（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负责）



联系人：宋艳荣 电话：19503110889

八、支持科技创新， 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围绕省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继续加强1个省级园区、7个市级园区及14个县级园区建设，发挥主导产业优势，积极为取得突出进展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争取上级资金



支持。完成3个市级农业科技园区，围绕两核一带即：总十庄园区建成梨产业创新引领核、周家庄园区建成融合创新支撑核、东里庄园区依托S234大赵线建设联动创新拓展带，打造三产融合、全产业链发展的创新高地。（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局负责）



联系人：翟建新
电 话：17732180889

九、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积极进行项目整合，充分发挥项目作用，大力扶持周家庄、吕家庄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河北美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种猪生产性能测定4400头。大力推进红薯秧苗培育能力，在总十庄东台村和晋州镇东宿村建设红薯秧苗培育基地，提高我市红薯秧苗培育能力、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联系人：李永法 赵宝强
电 话：1773218080 19503110989



十、支持设施农业发展

在营里镇胡士庄寨村谋划建设200亩设施农业大棚，种植食用菌梨木香菇，建设100座大棚。利用专项债资金在桃园镇、东卓宿镇、东里庄镇、马于镇建设设施葡萄1500亩，在东里庄镇建设设施水果蔬菜大棚50亩。（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联系人：吕向坤
电 话：19503110882



十一、支持畜牧和水产业发展

对离村较近的养殖场进行搬迁补贴，对养殖密集程度高的区域实施养殖场合建共建的规模养殖场进行补贴，对现有符合规划的养殖场申报建设贮粪池和污水沉淀池进行补贴，三项补贴标准为评估投资的30%。对新建规模养殖场、现有养殖场搬迁、升级改造以及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的贷款利息补贴。2022-2023年对新建、扩建锦鲤养殖场进行基建补贴。对修建露天简易鱼塘、室内养殖按照养殖大棚建筑面积进行核算。2022-2023年养鱼场建设、生产等贷款，按照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进行贴息。大力推进奶业振兴，积极落实上级资金政策，对乳企自建大型奶牛牧场项目、新建社会牧场每个栏位进行补助。认真落实智能奶牛场、胚胎移植及性控冻精补贴政策。积极争取粮改饲中央资金补贴项目，对青贮玉米进行补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



联系人：李永法
电话：1773218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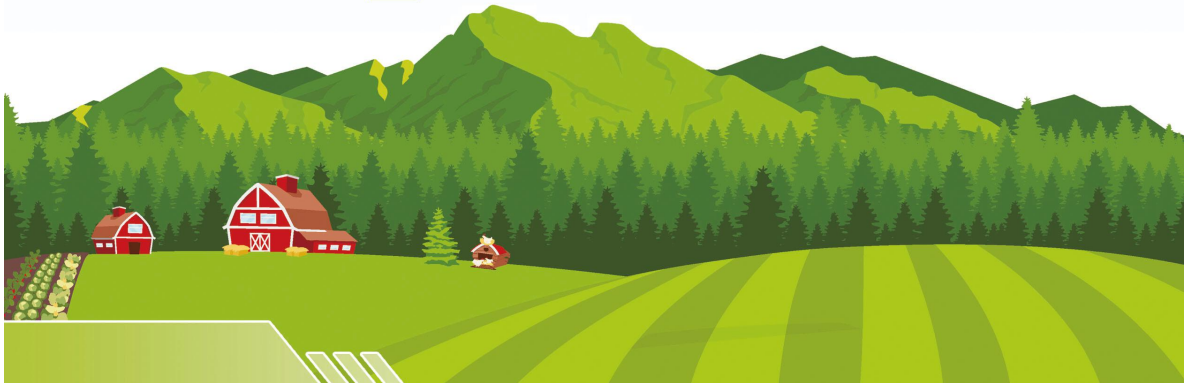


十二、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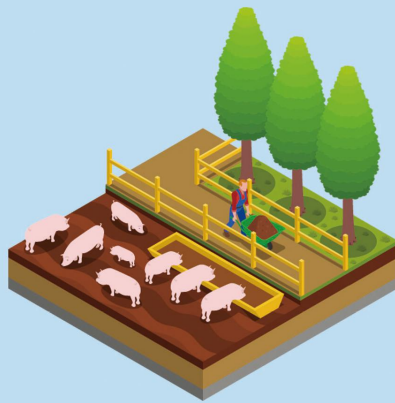
深入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发展特色产业项目，扩大以工代赈实施领域，推动脱贫人口、因疫因灾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实现就地就近就业，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



联系人：黄跃龙 电话：18330125836



十三、培育中央厨房企业



培育年营业收入亿元以上、自建或签约种养基地2000亩(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中央厨房企业,积极向上级争取中央厨房项目补助资金。(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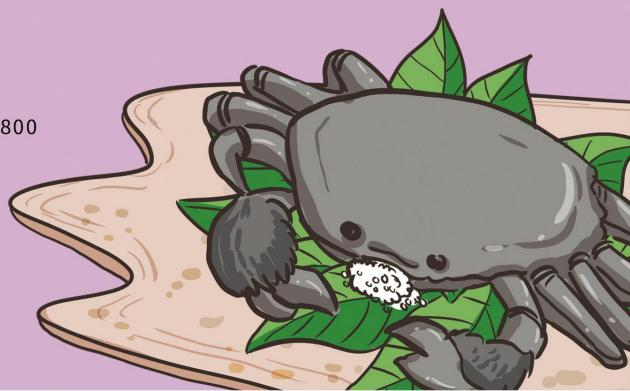
联系人: 宋艳荣 电话: 19503110889

十四、支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聚焦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示范家庭农场、合作社示范社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2022年新建或改建冷藏库给予政策补贴。积极申请上级资金,统筹使用专项国债资金,帮扶果农抵御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推行流动小冷库购置及租用业务开展。(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联系人: 宁学师
电 话: 17732180800



十五、支持梨果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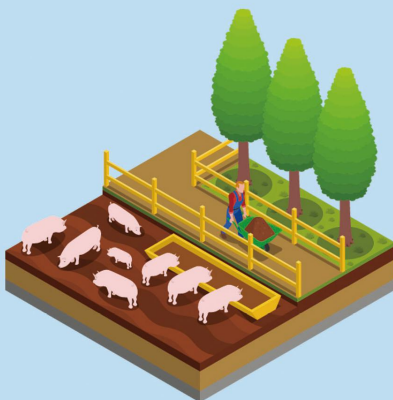
推广高效节水，争取省级专项资金，组织实施梨园节水工程。利用专项国债资金推广梨园标准化建设8000亩；争取石家庄农业结构调整资金在滹沱河沿线特色产业旅游观光片区建设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果园600亩。实现节水、节肥、省工、省力，示范带动全市梨园管理水平提升。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推动梨果加工装备提档升级。积极争取省级补贴资金推广梨果种植保险，提升特色产业抵御自然灾害、农民灾后自救、恢复生产的能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联系人：宋艳荣
电 话：19503110889



十六、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争取项目资金实施玉米机械化收获、秸秆还田，提高作业效率、减少劳动力消耗，实现玉米稳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推进土地流转，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扶持力度，提高粮食作物机械化覆盖面。立足我市梨果业种植基础，成立更加广泛的社会化服务组织，重点培育果树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提高果品生产机械化服务水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联系人：吴云青 电话：17732180890

十七、强化产销对接

积极组织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参加全省蔬菜、水果、中药材、奶业产业发展大会等推介交流活动,促进产销对接;利用各种展会,加强宣传推广,提升农产品品牌知名度,扩大我市优质农产品市场影响力;加强农民电商培训,帮助企业拓展电商销售渠道,提高销售量,推动全产业链发展。(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联系人: 宁学师 电话: 17732180800

十八、拓展农村文化旅游发展

增加乡村旅游产品供给,推介一批休闲农业景点线路,发掘民族村落、古村古镇和民宿文化,促进乡村消费。打造提升武邱古树里-东台红薯基地-庄合寨李子基地-河头梨木香菇-西贾庄山楂基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线路,形成一个融观光性、可参与性和具有乡土气息及农业文化内涵的生态旅游体系。打造滹沱河沿线特色种植旅游观光农业园。(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联系人: 宁学师 电话: 17732180800

